

吉阳区三亚公交集团公司“3·25”公交车溜车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三亚市吉阳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5月27日



吉阳区三亚公交集团公司“3·25”公交车溜车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3月25日18时48分许，在吉阳区红沙海滨大道红沙海滨充电场站内，三亚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公交集团”）一辆公交车发生溜车事故，造成6名行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9万元。事故发生后，吉阳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原因及责任，并于2025年7月7日发布了《三亚市吉阳区三亚公交集团公司“3·25”公交车溜车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及《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琼安委办〔2021〕130号）文件要求，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2026年3月30日，由区安委办牵头组织成立事故评估组，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责任追究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6年3月30日，吉阳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区监察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交警部门及专家等组成调查成员单位成

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吴育俊担任，成员由区交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市公安局吉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应急局、区监察委等单位有关同志组成。

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走访核查等方式，重点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企业汲取事故教训及安全管理制度修订执行情况、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二、事故责任追究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经查阅相关资料，市行政执法部门及责任单位已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关于责任追究的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务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刘宏源	三亚公交集团驾驶员	由交警部门依法处理；公司内部处罚。	已落实。交警部门认定其全责；公司已依规进行内部处罚（已开除）。

2	谭盛伟	三亚公交集团 123 路车队队长	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予以行政处罚。	已落实，行政处罚 21030.89 元。
---	-----	------------------	--------------------------------	----------------------

2.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三亚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予以行政处罚。	已落实，行政处罚 2.5 万元。
2	量势新能源科技(三亚)有限公司	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予以行政处罚。	已落实，行政处罚 2 万元。
3	三亚捷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予以行政处罚。	已落实，行政处罚 1.5 万元。

(二) 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经评估组核查,各相关单位积极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

1. 三亚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场站安全管理方面:已开展包括红沙海滨充电场站在内的12家外租场站的安全评估工作。对各个场站评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已形成详细的问题清单及整改要求。

人员培训与技术防控方面:事故发生后有针对性的组织驾驶员停车规范实操培训23场次(1005人次驾驶员接受教育)。利用每月的安全生产例会组织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26次(1523人次接受警示教育)。同时,持续推进车载监控系统升级,加装“手刹未拉报警装置”或熄火前手刹提示功能等,以技术手段弥补人为疏忽。

2. 量势新能源科技(三亚)有限公司:

常态化对三亚2个公交场站开展周检查工作。重点对红沙海滨充电场站洗车区域加装了物理挡车器,消除了车辆失控撞击外围的风险,同时在围墙外围张贴了“车辆停放区,请勿靠近”警示标识。

3. 三亚捷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已与包括出租方量势新能源科技(三亚)有限公司在内的11家合作单位重新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双方在租赁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边界,并建立了定期沟通协调机制。

4. 行业主管部门(区交通局):

牵头组织开展了全区停车场站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并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了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三、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经评估，大部分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但仍存在以下需持续改进的问题：

部分企业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仍有提升空间；一线员工对操作规程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外包或租赁场地的动态安全监管仍需常态化保持高压态势。

四、相关工作建议

1. 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建议区交通局持续跟踪辖区公交场站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确保整改措施长效化，防止问题反弹。

2. 强化科技兴安：鼓励公交企业加快推广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应用，通过技术手段实时纠正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

3. 压实租赁双方责任：针对场地租赁模式，建议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方安全责任，杜绝管理盲区，确保安全管理链条无缝衔接。

五、总体评估意见

事故评估组经核查认为，吉阳区三亚公交集团公司“3·25”公交车溜车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已全部落实到位。各涉事企业能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了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了现场安全管理。区

交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履职到位。总体来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三亚市吉阳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5月27日



